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1 號(西華飯店 3 樓-元明廳)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3,016,8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800,000 股之 82.38%。

列席：楊尚軒董事、謝承運董事、陳珈谷獨立董事、王惟怡獨立董事、陳偉航獨立董事、余倩如會計師

主席：胡蕙郁董事長



紀錄：范紋綾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新台幣 194,449,532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924,72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5,86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6.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依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之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20,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 126.58227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540,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氣候變遷與空污日益嚴重等環境變化影響，加上現代人普遍處在高壓忙碌的生活型態，多數人產生肌膚過敏等症狀，加上醫美微整療程日漸盛行，術後肌膚敏弱者隨之增加，對於兼具低敏感、低刺激且高效能的保養品使用需求大幅提升，因此我們開發出高便利性又有效的簡單保養品，並透過消費者行為之大數據資料分析，創造以顧客為導向，持續打造出物超所值的動人商品，積極符合消費者的期待，並致力於全球的佈局，以落實公司的發展，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9.85億元，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1.91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1.52億。由於電子商務的普及，部份年輕族群減少至實體通路購買保養品，而透過本公司旗下的品牌官網及iQueen平台進行消費，使107年度營收較去年成長11.4%；另本公司結合線上及線下服務的整合，建立O2O的銷售網路，符合消費者多樣化的消費習慣，且管理行銷費用得宜，故使107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61%。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高速變化與迭代速度，預計108年將著重於三大主軸：

- 1、細分化：因應高度競爭的（美容）紅海市場，公司旗下品牌越是專注於目標客層的細分化，之所謂市場沒有飽和只有區隔，不斷讓旗下不同品牌之不同目標客層定位加以深化，目標在不同分類標準成為該分類之領先指標進而打造行業領先優勢。
- 2、客制化：承襲過去集團於數據核心的技術累積，108年公司更將透過智能穿戴載具與雲端AI計算結合進行個人化的訂製美容服務與客制化商品，透過個人生化數據分析搭配出更適合每個人不同需求的美容抗老方案。
- 3、國際化：集團針對國際市場布局的力道更為加大，積極申請多國進口認證許可，結合集團最新技術研發成果，並搭配符合當地知名度之品牌代言人，透過該地代理商共同深耕海外市場。

另我們將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珈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1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75,610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8,118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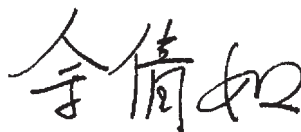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三月 二十一日



軒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55,425	63	\$215,908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40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97	-	72	-
1161	應收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6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138,055	19	112,51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5,564	5	66,49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十二	-	-	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496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8,118	8	50,008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5,419	1	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4,713	96	446,972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9,269	3	5,2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005	-	2,68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142	1	5,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39	-	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十二	1,379	-	2,2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34	4	16,878	4
1xxx	資產總計		\$725,347	100	\$463,85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914	-	\$-	-
216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60,296	8	84,248	18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309	-	277	-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6,600	4	36,76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4,256	1	3,8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十二	32,977	5	45,455	10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1	-	114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28,214	4	14,062	3
2399	預收款項	六	-	-	58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	-	152	-
	流動負債合計		155,947	22	185,520	4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94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	-	-	-
	負債總計		156,541	22	185,520	40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	158,000	22	120,000	26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240,800	33	55,000	12
3300	資本公積	六	17,046	2	7,509	1
3310	保留盈餘		152,960	21	95,821	2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68,806	78	278,330	60
3xxx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725,347	100	\$463,85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91,512	102	\$889,27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808)	(1)	(5,546)	(1)
4190	減：銷貨折讓		(9,094)	(1)	(9,79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975,610	100	873,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63,963)	(37)	(377,541)	(43)
5900	營業毛利		611,647	63	496,397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653)	(39)	(339,447)	(39)
6200	管理費用		(34,504)	(4)	(33,7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7)	(1)	(7,2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905)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9,509)	(44)	(380,378)	(44)
6900	營業利益		182,138	19	116,01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566	-	3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3,848	1	(9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973	-	(1,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7	1	(1,809)	-
7900	稅前淨利		190,525	20	114,2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8,049)	(4)	(18,842)	(2)
8200	本期淨利		152,476	16	95,36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76	16	\$95,368	1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6		\$6.91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4		\$6.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100,000	3200 \$105,000	3310 \$1,958	3350 \$56,004	3XXX \$262,962	
B1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5,551	(5,55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30,000)	(30,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50,000)	-	-	(5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六	-	-	-	95,368	95,36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95,368	95,3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9,537	(9,53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18,000)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34,200)	-	-	(34,20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六	-	-	-	152,476	152,47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152,476	152,476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240,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568,8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0,525	\$114,2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4	553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	6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05	-
A21200	利息收入	(1,098)	(2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73)	1,2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	(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	(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448)	(7,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930	(40,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9	(8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10)	28,6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15)	3,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	21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1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952)	33,5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2	(2,8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169)	(5,1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4	1,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78)	10,0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3)	(4,62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58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	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034	133,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	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33)	(17,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99	116,3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	(2,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6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0)	(1,8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3	4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2)	(4,1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8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000	(8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517	32,1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08	183,7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425	\$215,9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84,804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8,118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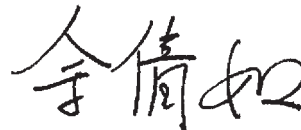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92,929	68	\$270,671	58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403	-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03	-
1161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97	-	72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144,672	20	124,40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及十二	-	-	2,9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十二	-	-	849	-
130x	存貨	四、七及十二	1,496	-	-	-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58,118	8	50,00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60	1	1,1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4,211	97	450,557	97
1600	非流動資產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014	2	2,680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142	1	5,747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839	-	1,00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及十二	3,271	-	4,019	1
			21,266	3	13,455	3
1xxx	資產總計		\$725,477	100	\$464,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尚軒



董事長：胡蕙郁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那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914	-	\$-	-
216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60,296	8	84,248	18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309	-	277	-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6,600	4	36,769	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4,256	1	3,8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33,107	5	45,520	10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1	-	114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28,214	4	14,062	3
2399	預收款項		-	-	67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	-	152	-
	流動負債合計		156,077	22	185,682	4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94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	-	-	-
	負債總計		156,671	22	185,682	4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	158,000	22	120,000	26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240,800	33	55,000	12
3300	資本公積	六	17,046	2	7,509	1
3310	保留盈餘		152,960	21	95,821	2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68,806	78	278,330	60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568,806	78	278,33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568,806	78	278,33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5,477	100	\$464,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01,015	102	\$903,73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808)	(1)	(7,41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9,403)	(1)	(10,71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984,804	100	88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64,031)	(37)	(378,039)	(43)
5900	營業毛利		620,773	63	507,566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812)	(39)	(347,754)	(39)
6200	管理費用		(35,744)	(4)	(33,7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4)	(1)	(7,2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905)	-	-	-
	營業費用合計		(437,935)	(44)	(388,694)	(44)
6900	營業利益		182,838	19	118,87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731	-	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5,956	-	(5,0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7	-	(4,662)	(1)
7900	稅前淨利		190,525	19	114,2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8,049)	(4)	(18,842)	(2)
8200	本期淨利		152,476	15	95,36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76	15	\$95,368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2,476		\$95,36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		\$152,476		\$95,368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10.26		\$6.91	
9850	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10.24		\$6.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100,000	\$105,000	\$1,958	\$56,004	\$262,962
B1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1	(5,55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30,000)	(30,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50,000)	-	-	(50,0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六	-	-	-	95,368	95,368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Z1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68	95,368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278,330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537	(9,53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18,000)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34,200)	-	-	(34,2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六	-	-	-	152,476	152,476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240,000
Z1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568,8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0,525	\$114,2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4	553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	6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05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8)	(3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	(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	(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177)	(6,4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968	7,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9	(8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10)	28,6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96)	2,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	21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1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952)	33,5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2	(2,8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169)	(21,5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4	1,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13)	10,1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3)	(4,62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67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	(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43	163,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3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33)	(17,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68	146,70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8)	(2,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	(7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0)	(1,8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8	4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0)	(4,2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8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000	(8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258	62,4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71	208,1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929	\$270,6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7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2,475,9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247,591)	
可供分配盈餘	137,713,038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20,000,000)	股票股利每股 1.2658227848 元
股東現金股利	(105,860,000)	現金股利每股 6.7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53,038	

- 註：1.配發員工酬勞 3,924,726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3.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公司營業項目。</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依公司法§267規定，增訂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162規定，配合辦理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u>得</u>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公司法§235之1規定，訂定分配對象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p>	<p>依公司法§240、§241規定，訂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1 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1 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權責</p> <p>一、財<u>會</u>單位為本處理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略)</p>	<p>第二條 權責</p> <p>一、財<u>務</u>單位為本處理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處理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略)</p>	<p>單位名稱修正。</p>
<p>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略)</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略)</p>	<p>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略)</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略)</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適用範圍，新增第五項並將第二項土地使用權納入本項規範，原第五項至第八項移至第六項至第九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配合公司法修正條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p>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p>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訂定</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略)</p> <p>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訂定</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略)</p> <p>五、<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七條 實施</p> <p>一、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實施</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並調整項次。</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議價、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擬定交易條件依下列方式呈請核准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p>三、執行(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價格等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議價、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擬定交易條件依下列方式呈請核准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p>三、執行(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略)</p>	<p>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財<u>會</u>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進行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之。</p> <p>(略)</p> <p>三、執行(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u>會</u>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p> <p>(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財<u>務</u>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進行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於本條第二項所<u>訂</u>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之。</p> <p>(略)</p> <p>三、執行(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u>務</u>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p> <p>(略)</p>	<p>單位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辦理修訂，以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u>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取得<u>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二)(略)</p> <p>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p>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 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p>	<p>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應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審計委員會<u>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u>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並應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業估價者出具評估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作成分析報告，呈請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承辦)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管理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負責辦理與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業估價者出具評估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Swap)，<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前述遠</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辦理修訂，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單位名稱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Swap)，<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前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略)</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商品等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財<u>會</u>單位協辦；從事與財務之利率或匯率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u>會</u>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 2.財<u>會</u>單位按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依公司操作策略，以及本程序之核決權限權責主管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交易，並控管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 <p>(略)</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交易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u>會</u>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p>(略)</p> (2)交易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已實現部位：財<u>會</u>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p>(略)</p> e.財<u>會</u>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 	<p>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略)</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商品等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財<u>務</u>單位協辦；從事與財務之利率或匯率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u>務</u>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主辦。 2.財<u>務</u>單位按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依公司操作策略，以及本程序之核決權限權責主管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交易，並控管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 <p>(略)</p>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險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交易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u>務</u>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p>(略)</p> (2)交易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已實現部位：財<u>務</u>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p>(略)</p> e.財<u>務</u>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理參考與指示。 (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p> <p>(2)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應立即通知財<u>會</u>單位一級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規定期限將前款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備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 (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略)</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理參考與指示。 (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p> <p>(2)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應立即通知財<u>務</u>單位一級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成員</u>。</p> <p>(二)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規定期限將前款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備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 (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略)</p> <p>(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授權財務單位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略)</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授權財會單位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u>定</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u>訂</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辦理修訂，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 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第十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淨值之十五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略)</p>	<p>第十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淨值之十五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略)</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辦理修訂。</p>
<p>第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本處</p>	<p>第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本處</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理程序所訂定之額度限制外，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該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p>前項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p> <p>(略)</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理程序所訂定之額度限制外，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該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前項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p> <p>(略)</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u>」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u><u>之十</u>」規定，<u>係</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070341072 號令修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配合辦理修訂，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略)</p> <p><u>三、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u>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略)</p> <p><u>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u></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配合辦理修訂。</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u>會</u>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略)</p>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u>務</u>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略)</p>	<p>一、單位名稱修正。</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u>後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u>股東或任何</u>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時，以該公司或行號因營</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時，以該公司或行號因營</p>	<p>參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等規定，爰增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運週轉需要為限；因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運週轉需要為限；因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是用，爰修正文字，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二、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增修文字。</p>
<p>第八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以下稱貸放案件)，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具體詳述借款</p>	<p>第八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以下稱貸放案件)，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具體詳述借款</p>	<p>一、單位名稱修正。</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原因、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證件等影本及其他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之需求單位向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得逕行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略)</p> <p>三、評估調查</p> <p>財會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p> <p>四、貸放案件核定</p> <p>(一)財會單位評估調查後，對可貸放之案件，應將借款人之借款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財務及營運情形，以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之評估報告，連同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但為業務時效及作業之需，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審議同意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六條規定。</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原因、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證件等影本及其他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之需求單位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得逕行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略)</p> <p>三、評估調查</p> <p>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p> <p>四、貸放案件核定</p> <p>(一)財務單位評估調查後，對可貸放之案件，應將借款人之借款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財務及營運情形，以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之評估報告，連同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但為業務時效及作業之需，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審議同意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五條規定。</p> <p>(三)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財<u>會</u>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經借款人同意，並簽訂借款合同、辦妥擔保品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以及填具「資金貸與他人撥款申請單」申請動支。</p> <p>六、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財<u>會</u>單位擬訂借款合同，送請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審查，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u>會</u>單位辦妥對保手續。</p> <p>七、撥款</p> <p>(一)貸放案件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填具「資金貸與他人撥款申請單」及送存收執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後，財<u>會</u>單位始得辦理撥款。</p> <p>(二)財<u>會</u>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請權責主管核閱。</p>	<p>(四)本公司<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u>前款</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二款</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通知借款人</p> <p>貸放案件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財<u>務</u>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經借款人同意，並簽訂借款合同、辦妥擔保品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以及填具「資金貸與他人撥款申請單」申請動支。</p> <p>六、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財<u>務</u>單位擬訂借款合同，送請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審查，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u>務</u>單位辦妥對保手續。</p> <p>七、撥款</p> <p>(一)貸放案件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填具「資金貸與他人撥款申請單」及送存收執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後，財<u>務</u>單位始得辦理撥款。</p> <p>(二)財<u>務</u>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請權責主管核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八、資金貸與之紀錄</p> <p>財<u>會</u>單位應備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時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p>	<p>八、資金貸與之紀錄</p> <p>財<u>務</u>單位應備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時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p> <p>三、本公司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p> <p>三、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略)</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放案件撥款後，業務單位及財<u>會</u>單位等應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依本作業程序之<u>第八條</u>規定重新提出申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略)</p>	<p>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放案件撥款後，業務單位及財<u>務</u>單位等應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依本作業程序之<u>第七條</u>規定重新提出申請，<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 (略)</p>	<p>單位名稱及針對借款到期償還之文字酌作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u>會</u>單位應通知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對債務人及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採取處分或進一步追償等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五、財<u>會</u>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u>務</u>單位應通知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對債務人及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採取處分或進一步追償等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五、財<u>務</u>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的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前項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u>會</u>單位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的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前項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u>務</u>單位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p>	<p>單位名稱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p> <p>(略)</p>	<p>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p> <p>(略)</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審計委員會<u>成員</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u>會</u>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u>務</u>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u>成員</u>，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單位名稱修正。</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會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條 訂定權責</p> <p>一、財務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p> <p>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單位名稱修正。</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u>為為</u>公開發行公司後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p>	<p>單位名稱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財會單位應擬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p> <p>(略)</p>	<p>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財務單位應擬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p> <p>(略)</p>	
<p>第七條 審查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由承辦之需求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具體敘明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是否提供擔保品等事項，向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得逕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單位之申請。</p> <p>二、財會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書」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若評估結果為可背書保證之案件時，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p> <p>三、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時詳予登載備查。</p> <p>(略)</p> <p>五、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 審查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由業務承辦之需求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具體敘明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是否提供擔保品等事項，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得逕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單位之申請。</p> <p>二、財務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書」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若評估結果為可背書保證之案件時，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p>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時詳予登載備查。</p> <p>(略)</p> <p>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單位名稱及文字酌做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評估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交易金額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擬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評估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u>成員</u>，並依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辦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擬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之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p> <p>五、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二款</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二、單位名稱修正。</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略)</p>	<p>二、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略)</p>	<p>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前項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前項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p>	<p>單位名稱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p>	<p>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p> <p>(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p>	
<p>(略)</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略)</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